

技术服务合同书

(环境类项目)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直饮水机水质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受托单位(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合同书签写说明

- 1、 本合同用于双方建立相关样品委托监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合同属于范本，合同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另存即可，无需输入密码。
- 2、 本合同及乙方服务所涉及使用的“PONY”、“谱尼”字样为乙方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乙方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乙方有权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主体的全部法律责任。
- 3、 合同首页的项目名称、委托单位、受托单位、签订日期必须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4、 合同正文中应准确填写预采集的样品名称及监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监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5、 附件一中应写明具体的采样时间、地点、次数、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点位。
- 6、 附件二中应写明具体的监测项目及费用明细。
- 7、 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应分别明确写明采样、分析、提交报告时间、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如没有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应按第 a 种方式支付。
- 8、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9、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合同时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900 号 邮编：

电话：67703201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 99 号 7 幢 2 层 邮编：201613

电话：021-64851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水样品采集和水监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1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如下服务项目：

1.1 按照甲方附件一中的关于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和点位的要求，安排采样人员进行样品采集（具体采样的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决定自行采样后送至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不对采样现场环境与检测样品的对应性和客观性负责。

1.2 对样品按照附件二中的监测项目要求进行监测。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1.2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向乙方提供有关监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附件一中的监测时间和点位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如甲方届时未安排人员随行采样，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现场采样及所采样品的客观性和真实性。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2.1.3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2.1.4 甲方指定陈老师等人员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其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 3 日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其他人员签署下单的，经甲方或其项

目联系人书面确认视为项目联系人下单。

2.2 乙方责任

2.2.1 乙方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和点位的要求进行采样，按照有关环境监测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工作，按照中国计量认证的有关规定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2.2.2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和点位、采样次数、检测指标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采样时甲方还应与乙方签署《委托检测协议书》或/并《采样确认单》。《委托检测协议书》或/并《采样确认单》及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甲方原因变更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点位、采样次数、检测指标等合作项目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收费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3.2 采样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进行采样，具体时间按照甲方在附件一中的要求进行。

3.3 实验分析周期：样品到达实验室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样品实验分析。

3.4 提交监测报告日期：实验室分析后并且甲方已结算费用（结算费用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

4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如果此项目有固定金额、样品数量，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总金额：人民币¥42000 大写金额（肆万贰仟元整）。

样品数量：_____。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b 种方式支付（如没有其他约定应按第 a 种方式支付）。

- a. 在乙方采样前，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款。
- b. 双方约定其他支付方式：收到检测报告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下半年在 9 月份完成样本采集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剩余 50%。

5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的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交监测报告一日，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5.2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第 2.1 款约定和本合同第 4 条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为每迟延履行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5.3 乙方仅对样品自身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的取得系乙方亲临现场采集，乙方确定并保证样品采集当时的代表性，但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决定自行采样的除外。由于样品时间、环境变化等非乙方原因，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正常误差，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监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监测项目的二倍监测费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检测费用金额，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监测结果误差及监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 合同的生效

8.1 本合同自双方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于甲方结清检测费用并乙方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之日终止。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B 5749-2006 检测项目报价					
	测试项目		单价 (元/样)	样品数	小计 (元)
1	直饮水机	总大肠菌群	90	218	19620
2		菌落总数	90	218	19620
3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0	218	2180

4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	10	218	2180
5	臭和味	10	218	2180
6	肉眼可见物	10	218	2180
7	PH	10	218	2180
8	锌	50	218	10900
9	耗氧量(COD _{Mn} 法)	60	218	13080
总计				74120
全项优惠价				37000
采样费				5000
总费用(优惠价)				42000

以下无条款内容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签章)			单位合同章
	授权代表人	傅利军 (3) (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电话				
	邮箱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文翔路 1900 号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法务部
	授权代表人	张英杰 (签章)			

签约代表	(签 章)			单位合同章
电话	021-64851999			
邮箱				
住 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东路99号7幢 2层	邮 政 编 码	201613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帐 号	1001228109006747623			



